

# 臺北市立大學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開設申請表

微學分及自主學習 課程名稱	開課類別	開課 學期	時數	招生人 數	開課單位	備註
全球議題英語工作 坊	工作坊	一學 期	9	20	英語教學 系	課程時間：110 年上學期第 7 週至第 15 週， 每週 1 小時。 報名方式： email 給開課 教師 報名時間：開 學前 2 週 錄取公告：開 學第 1 週

※說明：

- 1.開課類別填寫範例：講座/展演/實作/工作坊等。
- 2.開課學期範例：一學期/一學年/長年開設。
- 3.時數：課程時數累積每滿 9 小時，經通識教育中心或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登錄採計 0.5 學分，當學期不足 9 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，亦不得累計至其他學期。**每學期至多採計 1 學分（18 小時），畢業學分數最高採計 4 學分為上限。**
- 4.備註：可填寫課程時間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時間、錄取公告等事項。
- 5.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相關活動已列為學生畢業條件者，不得列入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。其他事項請參閱本校「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試行要點」。